

元朗區議會
梁志祥主席

要求區議會促使民政處及房署協助提供合適辦事處

請將是次討論事項加入 2012 年 9 月 4 日區議會大會的議程。

事緣：

議員辦事處於議員處理地區工作尤其重要。

議員辦事處不單提供一個處所有效地處理地區事務，與市民接觸，和其他組織及政府部門聯繫；也是日常辦公的地點。

由於政府部門協調上的失誤，令居屋選區的民選議員在開設辦事處時遇到極大的制肘和障礙，房署及領匯均以各種理由互相推卸，無疑是代議制下的一個嚴重缺失。

在上任至今的八個月，本人及職員一直以流動攤位方式服務坊眾，每天忍受著風吹雨打、日曬雨淋接觸市民、服務市民。

要求：

本人現要求元朗區議會協助，促使元朗民政事務處及房署從速協調，於天盛苑內房署轄下的物業中，提供一個合適面積的空置單位，予本人開設議員辦事處，俾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區議員
陳 思 靜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

議程： 要求區議會促使民政處及房屋署協助提供合適辦事處

提問人： 陳思靜議員曾要求房屋署在天盛苑物業中，提供合適面積空置單位作區議員辦事處

部門回應： 香港房屋委員會於天盛苑內只擁有盛彩、盛昭、盛頤及盛賢閣地下空格的業權，天盛苑公契列明上述只可作空格用途；而根據天盛苑之有關政府地契第 14(i)-(iii)段，此地段只可興建私人住宅及地契上所指定的設施。礙於區議員辦事處並不列於指定設施內，如需把苑內空格改為區議員辦事處，該地契上之條文便需得到地政署署長批准作出更改或修訂，而天盛苑公契規定房委會修改地契條文，需業主立案法團批准，再者，據我們理解，在一般情況下，地政署亦會參考業主立案法團的首肯，作為接受考慮更改土地使用申請的重要條件。

陳思靜議員曾於 2012 年 2 月 1 日要求房屋署將天盛苑盛彩閣地下空格用途改作議員辦事處一事，房屋署亦已去函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並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得到法團正式回覆表示一致通過反對將天盛苑任何地下空格改作議員辦事處。

查實，房委會一向盡力在公共屋邨範圍內提供區議員辦事處，就此事過去數月本處曾多次與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商議尋求共識，但礙於以上原因，房屋署未能為陳思靜議員在天盛苑內提供合適地方作議員辦事處之用。

房屋署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有關:要求區議會促使民政處及房屋署協助提供合適辦事處

領匯就有關陳思靜議員要求在天盛商場租用商舖作議員辦事處一事, 本公司已回覆陳議員現時並沒有合適舖位可作議員辦事處之用。本公司會繼續注視有關情況。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

要求區議會促使民政處及房屋署協助提供合適辦事處

就陳思靜議員提出，要求區議會促使民政處及房屋署協助提供合適辦事處，元朗民政事務處回應如下：

本處知悉陳思靜議員曾向房屋署申請在天盛苑盛彩閣地下的空格設立辦事處，但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反對將屋苑內任何空格改作議員辦事處。由於法團反對，房屋署未能申請更改地契條文為陳議員在屋苑內提供地方作議員辦事處之用，詳情已載於房屋署的答覆。

本處職員曾就此事出席法團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聯絡法團管理委員會主席，但法團表示由於有業主提出反對，他們未能支持申請。如有需要，本處會繼續協助陳議員與相關居民組織聯繫。據本處了解，現時多位區議員的辦事處是設於他們的選區之外，如陳議員計劃在其選區範圍以外設立辦事處，本處亦會提供所需的協助。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